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87號

原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忠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念梓即懷寧醫院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6,436元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等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953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5,4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昀潔